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61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新线中视”）、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贵文旅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3,400 万元人民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9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、为国贵文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有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□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赣州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、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国贵文旅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、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6,000 万元的担保，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,00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(含)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,000 万元，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19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担保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
			率			期净资 产比例			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1.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国旅 联合	江西 新线 中视	85.93%	71.96%	3,000	2,900	22.17%	不超过3 年	否	是
2.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国旅 联合	国贵 文旅	100%	58.63%	0	500	3.82%	不超过3 年	否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江西新线中视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邱琳璞
注册资本	2400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20年6月9日
注册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5号1号楼5037室(江西昌南工业园内)
统一信用代码	91360104MA398FXA7B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文艺创作，广告制作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图文设计制作，办公服务，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社会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专业设计服务，商标代理，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，版权代理，广告发布，传统香料制品经营，刀剑工艺品制造，刀剑工艺品销售，竹制品销售，服装制造，服装服饰零售，针纺织品销售，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

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主要财务情况

项目	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（万元）	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10,368.79	7,983.44
负债总额	7,321.71	5,745.07
净资产	3,047.08	2,238.37
营业收入	14,902.76	3,139.37
利润总额	57.11	-802.44
净利润	42.16	-808.71

3、与本公司关系：被担保人江西新线中视是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持有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.9305%股权，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线中视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国贵文旅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刘良健
注册资本	2000 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21 年 4 月 2 日
注册地址	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白鹤湖农业生态科技园
统一信用代码	91360681MA3ABWG51U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旅游业务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，港口经营，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、省内船舶运输，餐饮服务，建设工程施工，建设工程设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，游乐园服务，酒店管理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养老服务，物业管理，住房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规划设计管理，市场营销策划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主要财务情况

项目	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（万元）	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3,982.46	3,240.21
负债总额	2,153.84	1,899.67
净资产	1,828.62	1,340.54
营业收入	1,828.62	627.68

利润总额	-220.54	-494.88
净利润	-276.62	-488.08

3、与本公司关系：被担保人国贵文旅是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，公司持有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国贵文旅 100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江西新线中视向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- 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900 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
- 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
- 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 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

（二）江西新线中视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借款

- 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1,000 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
- 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
- 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 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

（三）江西新线中视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- 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1,000 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

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 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

（四）国贵文旅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500 万元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

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保证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且其本次所借资金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。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会议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,03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,03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.19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